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5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陳姝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亦分別為同法第1條前段、第27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申請信用卡時填寫之住址雖為台南市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0號，惟經本院將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寄送至上址後，經自稱為被告表妹之邱蘭筑來電表示略以：「陳姝蓉戶籍地不在這裡，我們也跟她沒有聯繫，她媽媽也是，不知道他人現在在哪裡，無法轉交郵件，我們要退回郵件，只要告訴我應該將信件退回哪一個郵局，以後也不要再寄任何陳姝蓉有關之司法文書到這個地址」等語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(卷第95頁)，且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文件(卷第43-48頁)並未經被告簽名，亦未據原告提出其他足以證明有管轄約定之合意，自無從認兩造間存有合意管轄約定存在，是無論本院或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均非本案管轄法院；徵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苓雅區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

0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並經原告復於11
02 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「聲請以被告戶籍地作為管
03 轄地，將本件移轉管轄」等語(卷第104頁)，為此於本案言
04 詞辯論前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台灣
05 高雄地方法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3 書記官 陳亭諭